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22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2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3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5676，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0593）；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22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2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3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11月22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2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3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基黄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11月22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2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3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标普5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5，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18）；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11月22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2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3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标普医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6，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19）；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11月22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2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3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标普科技。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8，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21）；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11月22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2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3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标普科技。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8，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21）；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8年11月22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2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3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原油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11月22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2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3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纳指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30，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22）；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22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2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1月23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8年11月23日为组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08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11-18OTL03622000），该项目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次招标共分六个分标，其中：第一分标为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二分标为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三分标为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四分标为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五分标为集中器和采集器；第六分标为专变采集终端。

公司本次预中标共7个包，合计总数量1,153,300只。其中：第一分标预中标数量859,000只；第二分标预中标数量146,500只；第三分标预中标数量44,500只；第四分标预中标数量3,300只；第五分标预中标数量75,000只；第六分标预中标数量25,000只。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网址如下：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63585.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约25,458.88万元。本次中标预计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13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导制定的国家标准获得批准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8年第14号），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导制定的《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等6项国家标准获得批准发布，并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GB/T 36901-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	2019年1月1日
GB/T 36902-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	
GB/T 36903-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	
GB/T 36904-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	
GB/T 36905-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	
GB/T 36906-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互联网+政务服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关键环节，电子证照作为具有法律效力和行政效力的专业性、凭证类电子文件，日益成为市场主体和公民活动办事的主要电子凭证，是支撑政府服务运行的重要基础数据。制定发布电子证照国家标准，将为国家电子证照库和基础平台建设，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推动证照类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等提供标准支撑。

此次发布的电子证照系列标准，规定了电子证照应用的总体技术框架、统一的证照分类规则和证照基础信息，有助于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让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更顺畅，让百姓办事更便捷。上述国家标准的发布和实施暂不会对公司本年经营业绩直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国家电子政务体系和标准的核心设计单位及国家电子证照标准组组长单位，将不断丰富和完善企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继续推动行业进步，助力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行业应用及“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8日

关于《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94号文注册的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7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2018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9月10日，并于2018年9月11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11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目前，本基金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5、《关于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660号）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1、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公告等，以下简称“原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原法律文件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原法律文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进行特别说明的，以原法律文件的说明为准。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94号文注册的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7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2018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9月10日，并于2018年9月11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11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概述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在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2、股票投资策略 在灵活的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由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构建交易组合。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94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7日正式生效，募集规模为200,849,016.64份基金份额。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9月10日，自2018年9月11日起进入清算期。

4、财务会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09月10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436,616.36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5,63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2,963.67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3,445,215.73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2.66
应付托管费	246.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4
应付交易费用	246.85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186,977.00
负债合计	188,069.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04,195.12
未分配利润	152,95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7,14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5,215.73

4.2 利润表（已经审计）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9月10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一、收入	2,197,279.09
1.利息收入	808,525.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295.35
债券利息收入	754,997.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231.7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64,366.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2,932.0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20,252.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1,687.6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8,529.5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2,916.67
二、费用	630,901.66
1、管理人报酬	216,785.94
2、托管费	90,327.46
3、销售服务费	496.24
4、交易费用	139,052.94
5、利息支出	1,622.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22.23
6、其他费用	182,616.85
三、利润总额	1,566,377.43

5、基金财产分配

本基金自2018年9月1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8年09月11日至2018年09月17日止清算期间
交易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清算费用小计	-

5.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2,275.43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20.64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55.66元，应收TA申购款利息人民币611.94元，共计人民币2,963.67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5,635.70元。

5.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592.66元，该款项将于2018年09